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36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河北永新合共78.13%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64,000,000元(相等於約665,251,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及買方分別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購買出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64,000,000元(相等於約665,251,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1) 永發印務，本公司擁有約93.44%之附屬公司；及
(2) 永發東莞，永發印務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1) 玖龍環球，玖龍紙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玖龍東莞，玖龍紙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件及條款，

- (1) 永發印務將出售河北永新66%股本權益予玖龍環球；及
- (2) 永發東莞將出售河北永新12.13%股本權益予玖龍東莞。

出售權益佔河北永新78.13%股本權益，即本集團於河北永新之全部權益。

河北永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永發印務、永發東莞、天津市天南工貿有限公司及新南（天津）紙業有限公司擁有66%、12.13%、1.87%及20%股本權益。河北永新主要從事箱板原紙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多種箱板原紙，包括牛卡紙及環保牛卡紙等牛皮箱板原紙、塗布灰底白板紙及瓦楞芯紙，該等紙品為製造瓦楞紙箱及其他包裝盒的部分基本紙張材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北永新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約為66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北永新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盈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分別約為13,900,000港元及11,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北永新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分別約為79,200,000港元及76,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北永新或其附屬公司應付賣方之尚欠股東貸款、貿易應收款及其它應收款項之總額約為人民幣466,000,000元（相等於約549,700,000港元），詳情載於股權轉讓協議（「尚欠賣方貸款」）。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或其關連人士有責任促使河北永新於交割日期後十個工作日內向賣方全數償還尚欠賣方貸款。

買方向賣方承諾在交割日後，其將取代賣方成為有關由河北永新及其附屬公司借取之貸款之擔保人。

河北永新現時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河北永新任何權益，而河北永新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564,000,000元（相等於約665,251,000港元），其中玖龍東莞應付人民幣85,000,000元（相等於約100,259,000港元）予永發東莞，而玖龍環球應付相當於人民幣479,000,000元的等值港元予永發印務。

代價須按下文所述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2,567,000港元）已於簽署本協議前由玖龍東莞支付予永發東莞（「**第一期購買價款**」）；
- (b) 於達成第二期購買價款付款條件及買方取得證明達成第二期購買價款付款條件之文件（倘適用）後三個工作日內，玖龍東莞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693,000港元）予永發東莞及玖龍環球支付相當於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等於約147,440,000港元）的等值港元予永發印務（統稱「**第二期購買價款**」）；
- (c) 於達成第三期購買價款付款條件及買方取得證明達成第三期購買價款付款條件之文件（倘適用）後三個工作日內，玖龍環球支付相當於人民幣290,000,000元（相等於約342,062,000港元）的等值港元予永發印務（「**第三期購買價款**」）；儘管有前述規定，若非賣方原因導致河北永新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就出售事項獲得批准證書，在下文所載之第三期購買價款付款條件之條件(a)及(b)均已滿足並且買方收到賣方提交的、反映該等條件均已滿足的所有支持文件（若適用）的前提下，則玖龍環球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三個工作日內向永發印務支付第三期購買價款；及
- (d) 於達成購買價款餘款付款條件及買方取得證明達成購買價款餘款付款條件（倘適用）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玖龍環球支付相當於人民幣64,000,000元（相等於約75,490,000港元）的等值港元予永發印務（「**購買價款餘款**」）。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於參考河北永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支付第二期購買價款的先決條件

買方須待以下條件（「**第二期購買價款條件**」）達成後，方可支付第二期購買價款：

- (a) 其他河北永新股東已經簽署放棄行使出售權益優先購買權的書面確認文件；

- (b) 河北永新董事會已通過批准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出售權益的董事會決議；
- (c) 每一賣方已依其組織文件取得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批准；及
- (d) 賣方及河北永新已根據其所簽署訂立之貸款及／或擔保文件取得兩家主要銀行同意出售事項之書面確認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備忘錄等形式）。

支付第三期購買價款的先決條件

玖龍環球須待以下條件（「**第三期購買價款條件**」）達成後，方可支付第三期購買價款：

- (a) 所有第二期購買價款條件已經全部滿足；
- (b)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河北永新之（其中包括）業務、經營、資產或財務狀況未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及
- (c) 河北永新已取得審批機關發出的新批准證書。

支付購買價款餘款的先決條件

須待以下條件（「**購買價款餘款條件**」）達成後，交割方可作實及玖龍環球方可支付購買價款餘款：

- (a) 所有第二期購買價款條件已經全部滿足；
- (b) 買方已完成對河北永新所有法律、環保、財務、稅務以及其他事務的全面盡職調查，並且結果令買方滿意；
- (c) 審批機關已經向河北永新頒發新批准證書；
- (d) 登記機關已經向河北永新頒發新營業執照；
- (e)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河北永新之（其中包括）業務、經營、資產或財務狀況未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f) 賣方在河北永新之協助下已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與出售事項相關的稅務申報等事宜。

買方可書面豁免上文第(b)、(e)及(f)段所載之全部或部分條件。

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可於以下事件發生後終止：

- (a) 如在交割最後期限，購買價款餘款條件（買方書面放棄的除外）未能得到滿足，則股權轉讓協議應自動終止；及
- (b) 在交割之前的任何時候，買方發現對河北永新的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或可能產生嚴重的不利影響之事宜，買方可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在交割前的任何時候，就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條款再進行談判，或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若因買方違反其於股權轉讓協議作出之保證、承諾或約定，或非因賣方或買方之原因導致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文第(a)或(b)段終止的，賣方有權從買方已付的購買價款中扣除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2,567,000港元）的違約金，之後將餘額在終止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全部無息退還給買方。

若在交割最後期限前的任何時候，賣方拒絕出售權益轉讓給買方或已將出售權益轉讓給第三方導致股權轉讓協議終止的，賣方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終止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買方已付的購買價款一次性全部無息退還給買方，且應向買方支付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2,567,000港元）的違約金。

交割

交割將於購買價款餘款條件（或買方按照股權轉讓協議放棄的除外）得到滿足之後的第三個工作日作實。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裨益及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一向致力優化業務結構，藉著出售事項，永發印務可集中資源專注毛利相對較高的包裝業務。同時，憑藉永發印務在紙品包裝業務積聚的行業經驗，加上發展新增金屬包裝業務，預計將進一步提升消費品業務的未來盈利貢獻。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預計本集團將透過其於永發印務之權益分佔出售河北永新之收益而錄得收益約140,000,000港元。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河北永新權益，河北永新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可能用於日後不時出現之其他收購項目。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低於25%，據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公告規定。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永發印務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紙品包裝及紙品包裝材料供應業務；而永發東莞則主要從事香煙包裝製造及銷售業務。

玖龍紙業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買方）主要從事包裝紙品生產，包括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塗布灰底白板紙以及本色木漿。

買方均為玖龍紙業之附屬公司。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玖龍紙業、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工作日」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營業之日（不包括香港及中國之公眾假期）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
「交割」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權益之買賣
「代價」	人民幣564,000,000元（相等於約665,251,000港元），即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權益之總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出售權益

「玖龍東莞」	東莞玖龍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玖龍紙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永發東莞」	永發印務（東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永發印務之附屬公司
「購買價款餘款付款條件」	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中「支付購買價款餘款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支付購買價款餘款之先決條件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永新」	河北永新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等值港元」	就人民幣金額而言，該等人民幣金額之等值港元，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相關日期公佈之港元兌換人民幣匯率之中間價換算之港元金額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交割最後期限」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玖龍紙業」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9）
「玖龍環球」	玖龍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玖龍紙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河北永新股東」	天津市天南工貿有限公司及新南（天津）紙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玖龍環球及玖龍東莞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權轉讓協議」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出售權益」	河北永新之78.13%股本權益，其中66%股本權益及12.13%股本權益分別由永發印務及永發東莞擁有
「第二期購買價款付款條件」	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中「支付第二期購買價款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支付第二期購買價款之先決條件
「賣方」	永發印務及永發東莞
「第三期購買價款付款條件」	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中「支付第三期購買價款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支付第三期購買價款之先決條件
「永發印務」	永發印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擁有約93.44%股權的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478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及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